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2020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销售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等。

#### 第二章 了解投资者

第四条 了解投资者的目的

1、依据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服务，对投资者进行适当的风险提示，降低因产品、服务错配而导致的投资者投诉风险；

2、依据投资者可能参与洗钱活动的风险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对洗钱活动的监控。公司在为投资者提供本公司设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服务时，除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应投资者身份识别程序外，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等其他反洗钱义务。

第五条 了解投资者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1、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应充分了解投资者真实身份，综合评判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

调查投资者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2、为投资者提供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服务时，需请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参照公司统一的调查问卷版本），问卷调查的内容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投资者的真实身份，财务状况、财产来源、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投资偏好或拟投资产品的类型、意向和风险承受水平。并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对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者可能参与洗钱活动的风险进行评价，具体由公司产品销售部门及代销机构负责评定。

3、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信息及其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告知公司。投资者不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公司应当明确告知投资者无法确定其投资者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应当做好相关留痕工作。

4、产品销售部门应将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或服务时，所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作为动态跟踪评估的依据，应及时更新投资者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并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投资起点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 第四章 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价

第八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产品部进行评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工作，且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等级划分方法及说明，由产品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投资范围的类别

- （一）低风险等级；
- （二）中低风险等级；
- （三）中风险等级；
- （四）中高风险等级；
- （五）高风险等级。

以上五个风险等级所对应为：R1 级、R2 级、R3 级、R4 级、R5 级。详情可参照《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

### 第五章 产品和服务的适用性管理

第九条 在推广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投资并进行分析判断的必要信息，包括：（一）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二）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条 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产品或服务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应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文件的必备条款。向公司产品销售部门与其他代销机构提供的上述产品材料应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书应充分揭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格式。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管计划的风险。

第十二条 投资者按基本类型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风险等级，向投资者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引导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十三条 复杂金融产品，应当向投资者披露评估该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是否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主要理由。对具有杠杆效应的金融产品，应当向投资者提示可能的最大损失。对流动性差或者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的金融产品，应当向投资者如实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投资期限和品种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 2、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3、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应当与投资者以书面方式确认，由投资者承诺对投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公司应当保存相关提示记录和确认文件，以留痕备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六条 在募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销售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公司不得接受其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七条 应当明确告知投资者，其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时所做的信息披露及评估该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是否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主要理由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收益的担保。同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公司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代理推广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的，应要求代理推广机构建立健全了解投资者工作、销售适用性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

## 第六章 投资者资料的保管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业务应妥善保存与履行适当性义务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具体包括：

- 1、投资者信息和资料；
- 2、产品或服务信息和资料；
-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级资料；
- 4、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 5、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条 委托代理推广机构销售本公司设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加强与代理推广机构的合作和监督，确保及时、完整回收上述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获取的投资者资料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要求，不得泄露投资者资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资产管理板块制订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如遇法律法规出现变动而与本办法有所冲突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